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46號

原告 鼎鈞貿易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李怡佩
被告 宣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呂紹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當事人得就一定之法律關係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前揭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予優先適用。本件原告起訴主張其向被告購買之設備有瑕疵，乃解除買賣契約後請求被告給付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、違約金及返還訂金。查兩造簽立之買賣契約第7條約定：「本約遇有爭執，雙方同意以台北地方法院為合意管轄法院」（見本院卷第25頁），且本件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，無涉於專屬管轄規範之法律關係。依前揭說明，此合意管轄約定自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。從而，本件兩造間因買賣契約所生之爭訟，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下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5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琮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5 日

書記官 李佳寧